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 项	意 见 类型
2022/3/31	五届九次董 事会	一、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19	五届十次董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事会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七、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 八、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2022/5/10	五届十一次 董事会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2/8/25	五届十二次 董事会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	同意
2022/10/24	五届十三次 董事会	一、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且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22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何元福

2023 年 4 月 25 日